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虽然公司重整各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8月4日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四)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3、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91号)

4、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067号;临2023-029号、040号)

6、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0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 2023-047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同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结束。

(4)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5)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根据天津入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公司将2021年度将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为美元750万元,以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相应追溯调整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9)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0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1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2,589.53万元,同比减少43.5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7,204.04万元。2023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310.56万元,同比减少-50.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1,333.94万元。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3、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91号)

4、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重庆冉东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就公司实际因该违规担保而承担清偿责任的部分,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但除前期自查发现(详见公告:临2022-071号)以及本次债权人告知的违规担保外,公司仍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3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0,8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9.75元/股、最低价为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4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2%,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08,754.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Medytox签署终止契约暨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全资控股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英文名:Gentix Limited,以下简称"钜朗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与韩国公司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原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退市,以下简称"开曼华熙")、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得妥")签署一项终止契约(以下简称"终止契约"),终止:

a)2015年5月7日由开曼华熙及Medytox签署并由钜朗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代替开曼华熙继承的主要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拓展及销售Medytox生产的特定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等医疗美容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b)2016年8月1日由Medytox与华熙美得妥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熙美得妥被指定为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 合资协议与独家代理协议的终止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对其他方在终止日前于合资协议项下的既有索赔(Accrued Claim,以下简称"既有索赔"),亦不妨碍Medytox、钜朗公司与既有索赔有关的未结仲裁(以下简称"未结仲裁")中的权利和主张,有关未结仲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暨提起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Medytox与钜朗公司各自同意在合资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终止后,在华熙美得妥所有债务清偿完毕的前提下,华熙美得妥将解散并注销。

一、终止契约的简要内容

1、钜朗公司、Medytox、开曼华熙同意合资协议自终止契约签署日即2023年9月1日起终止。

2、Medytox、华熙美得妥同意,同时Medytox、钜朗公司将采取行动使得华熙美得妥同意独家代理协议自终止契约签署日即2023年9月1日起终止。Medytox及华熙美得妥相互承认并确认于终止日,无论在终止日前、终止日或终止日后发生及双方是否知悉,Medytox及华熙美得妥之间不存在独家代理协议项下或与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索赔。

3、Medytox与钜朗公司各自同意在合资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终止后,在华熙美得妥所有债务清偿完毕的前提下,华熙美得妥将解散并注销。双方承诺将采取所有合理行动解散华熙美得妥。

4、Medytox与钜朗公司将在终止契约生效后30天内,各自向华熙美得妥注资18万美元(约人民币129.21万元),用于华熙美得妥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资金不足解散费用时等额分担以便华熙美得妥完成解散程序。华熙美得妥解散后的任何盈余资金将向Medytox与钜朗公司平均分配。

5、Medytox、开曼华熙、钜朗公司承认并确认合资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的终止、华熙美得妥的解散及Medytox与钜朗公司根据上述第4项支付的款项,不会有损于各自在终止日前于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既有索赔,Medytox与钜朗公司可各自继续寻求其于未结仲裁中的既有索赔。Medytox与钜朗公司各自就根据上述第4项支付的款项是否构成既有索赔保留权利。

二、未结仲裁进展

钜朗公司与Medytox因就部分事项进行前期沟通,自2023年6月2日起多轮次向仲裁中心申请仲裁程序暂停,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未结仲裁将根据仲裁规则推进,目前暂未开庭审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终止契约的签署是为了减少仲裁争议事项、降低仲裁成本,终止契约签署后,各方在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终止,华熙美得妥将进入解散程序。终止契约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在合资协议终止前于合资协议项下或与合资协议有关的既有索赔,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未结仲裁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仲裁双方对违约事实、索赔金额等分歧较大,仲裁结果以及未结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应瑛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叶龙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1:请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产能利用率有多少?公司对下半年行情怎么看?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2:宁波甬能的主营业务是什么?收购后对公司的发展有什么帮助?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运维。本次收购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有力促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为公司打造多板联动、多轮驱动、多增长曲线,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贡献更多的回报打下扎实基础。谢谢!

问3:储能领域,公司有什么技术储备?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储能产品的制造涉及到PCBA线路板、模具、电机。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电机及PCBA的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具有坚实的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能力和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公司参股的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收购的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家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技术能力。谢谢!

问4:23年H1新业务营收情况如何?未来在这赛道上如何布局?

答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截至2023年 6月30日,公司家用储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419.49万元。谢谢!

问5:请问越南斯迈特目前情况如何?富佳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战略是什么?

答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目前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发改委、商务局ODI备案已完成,越南工商注册正在办理。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正在按计划推进。谢谢!

问6: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

答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无线锂电吸尘器、有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新能源储能产品等,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7:上半年研发投入多少?目前专利情况。

答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3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34,476,862.57元。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36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272项,外观专利60项,国际专利12项。谢谢!

问8:汇率波动对公司会产生什么影响?公司又是如何应对的?

答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汇率的不确定性因素比较大,汇率波动会影响汇兑损益,公司会谨慎操作,避免汇率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9:公司近来有什么降本增效的举措?

答9: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目前充分应用了5G网络的低延时、高带宽、稳定性强的技术特性,实现对厂区核心设备的联网、采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应用,大大提高了运营的效率、降低了产品的不良率、降低了整体的管理运营成本,打通了模具加工、注塑、品质以及物流的信息化自动化通道,实现基于5G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公司运营治理。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4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043.72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94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8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